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5718號

原　　告　歐力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　周裕盛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科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方怡清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科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方怡清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2,50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3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